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

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外函〔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期限及标准

（一）资助类别：公派出国访学项目。

（二）资助期限：6个月或12个月。

（三）资助标准：“公派出国访学项目”留学期限为6个月的，资助人民币5万元；留学期限为12个月的，资助人民币10万元。资助经费为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由出国留学人员包干使用。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

（三）申请者应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

（四）原则上只受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申请。

（五）曾享受过任何公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5年方可再次申请。

（六）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被录取的人员在出国前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外语水平已满足条件者优先录取。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2.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3.雅思成绩平均分6.0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4.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5.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

6.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或合格水平。

7.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七）申请人员年龄与学历要求。

1.年龄要求：申请人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1972年6月1日以后出生）。

2.学历与工作年限要求：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5年（即2017年7月之前参加工作）方可申报；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2年（即2020年7月之前参加工作）方可申报。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员填报《德州学院教师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见附件），所在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材料由所在单位汇总，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7月10日下午5点前交至人事处908房间，电子版同时发送至dzxyrsc@163.com。](mailto:1.各单位根据选派条件确定的访学人选，需填报\“德州学院教师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附件1）、\“2021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2），汇总后，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下班前，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dzxyrsc@163.com，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人事处908房间。)学校根据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确定拟选派人员。

（二）学校拟选派人员登录山东省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服务平台（http://sdtj.sdei.edu.cn:8318/login/login\_toIndex）完成网上报名，并按照系统提示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在线填写，导出后在申请人保证书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2.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3.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扫描件；

4.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5.国外单位邀请信扫描件（若无可不附）。

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7月16日下午5点前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综合楼1303室）。

四、评审、录取

（一）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公派出国访学项目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二）已有外方邀请函或外语水平已符合派出要求的申请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优先录取年龄在40周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

（四）申请人的留学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五）被录取人员不得申请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六）被录取人员的出国留学资格保留至2024年6月30日。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如因疫情原因导致录取人员无法在有效期内派出，我厅将视情统一安排延期。

五、派出及管理

留学人员派出前，与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在外留学期间要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按期回学校履行不少于2年的服务期。我校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规定，加强对派出人员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出国留学人员存在中断学习、提前或未经批准延期回国以及未履行服务期约定等情况的，要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和相关规定追究本人及其担保人的责任。

六、联系人

国际交流合作处 王老师 电话：8985611

人事处 王老师 电话：8987723

附件：德州学院教师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事处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德州学院教师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 来校时间 |  | | 进修年度计划 |  | 申请进修起止时间 | |  | |
| 进修类型 |  | | 进修类别 |  | | | 进修方式 |  |
| 进修学校、学科 、专业 | |  | | | 研究方向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党委组织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人事处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进修类型：国内进修访学和国（境）外进修访学。2.进修类别：国（境）外访问学者（注明政府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国内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注明统招、委培、定向）、硕士研究生、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其他类型硕士、课程进修、博士后、短期进修等。3.进修方式：脱产、不脱产。4.科级及以上干部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批。